

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教〔2023〕30号

关于印发 《西昌学院学生证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内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西昌学院学生证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昌学院学生证管理实施细则

学生证是学校学生表明身份、参加学习和活动的重要凭证，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校统一发放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文件精神，为加强我校学生证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新生入学后，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准予注册，由教务处统一发放学生证，并加盖钢印和鲜章，未盖章的学生证无效。学生证仅限学生本人在有效期内使用，注意妥善保管，不得擅自涂改或转借他人。

第二条 学生应如实填写学生证各项内容。因学籍异动等特殊情况需修改信息，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教务处办理。

第三条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，应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，并加盖注册章，方能有效。

第四条 火车票购票优惠由学生在铁路 12306 客户端学生专区中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及乘车区间，经铁路 12306 系统与学信网进行线上信息比对核验一致，即可享受火车票购票优惠。

第五条 因严重损坏或学籍异动需要更换学生证的，须凭旧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办理换证手续。

第六条 因遗失需要补办学生证的，学生填写“西昌学院学生证补办（遗失）证明”，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补办学生证。

第七条 学生因转学、退学、毕业等原因离校时，须办理学生证注销手续后方可离校。

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离校学生的学生证注销。在拟注销的学生证贴有照片页显著位置，加盖“本证已注销”。学生证加盖注销章后返还学生留作纪念。

第九条 学生证遗失的毕业生，应填写“学生证遗失说明及承诺书”，交二级学院审查后存档保管。

第十条 毕业生未完成学生证注销手续，原则上不得离校。凡不办理学生证注销手续而引发的其他后果，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西昌学院学生证补办（遗失）证明
2. 学生证遗失说明及承诺书

附件 2

学生证遗失说明及承诺书

本人_____，学号_____，是_____学院_____级
_____专业学生，将于_____年_____月毕业离校，需办理学
生证注销手续。因个人原因，学生证遗失。

本人承诺所述情况真实无误，今后因学生证遗失或个人不当
使用而引起的后果均完全由本人承担。

特此说明及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